

01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2

109年度重小字第1360號

03 原 告 百創成企業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文知

05 被 告 黃國禎

06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重小字第1360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
07 件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
08 23日下午1時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
09 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李昭融

11 書記官 王品媛

12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

13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，記載於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萬肆仟零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
16 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萬肆仟零玖拾柒元為原告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2 書記官 王品媛

23 法 官 李昭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

27 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
2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29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30 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
31 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
